

合同编号：

佛山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排水管网建设
及改造工程—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
程—大良逢沙水质净化厂、勒流南部水质净化厂
工程联合测绘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甲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起算数据引测：控制测量；
- 2、规划条件核实测量：1:500 地形数据采集、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高度）、规划面积测量；
- 3、地下管线测量：隐蔽工程测量、管线竣工测量；
- 4、不动产测绘：房产面积测量。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国家标准
6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2-2007	国家标准
7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行业标准
8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家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1-2000	国家标准
10	《房屋面积测算规范》	DB4401/T 5-2018	行业标准
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61-2017	行业标准
12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2005	国家标准
13	《中国人民防空标图规定》（新编草案）	/	
14	《佛山市 1:500 1:1000 1: 2000 地形图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5	《佛山市地下管线探测及信息化技术规程》	/	地方规定
16	《佛山市地下管线计算机成果数据标准》	/	地方规定
17	《佛山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试行）》	/	地方规定

1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标准
----	---------------	----------------	------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相关标准修订更新的，以最新有效的为准。

第三条 测量项目工期及测量成果

1、甲方现场满足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规定的联合测绘条件后，且满足顺德区地理信息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测绘成果入库要求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后，向乙方发出进场通知书，乙方应在 5 个自然日内进场，并在 85 个自然日内提交测绘成果给甲方验收，并提交测绘质检机构审核审批。（85 个自然日不包含测绘质检机构对测绘成果的审核审批时间，如测绘质检机构因乙方质量问题退件或需乙方补充资料的，相关时间计入测绘项目工期；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测绘质检机构退件或需甲方补充资料的，相关时间不计入测绘项目工期。）

2、本工程验收合格标准为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系统审批，取得加盖佛山市顺德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的测绘成果视为工程完成且验收合格。

3、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测量成果及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用于非本合同目的用途或授予第三方使用。

4、测绘成果：目前佛山市联合测绘推行电子成果报告，无纸质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

服务总承包《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验收通过）。本项目测量费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乙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减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相关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测绘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价：

合同价参考《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收费标准，结合中选下浮率 97.50%，合同暂定总价(含税金)：**345176.55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元伍角伍分）**。其中大良逢沙水质净化厂联合测绘服务费用为：**204013.44 元（大写：贰拾万肆仟零壹拾叁元肆角肆分）**、勒流南部水质净化厂工程联合测绘服务费用为：**141163.11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壹角壹分）**。

3、结算价格:

项目价款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依据下表《顺德区大良勒流水体综合整治工程一大良逢沙水质净化厂、勒流南部水质净化厂工程联合测绘服务项目报价清单》里单价进行结算。

4、综合单价:

本项目综合单价参考《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等收费标准, 形成本项目招采控制价见下表, 本合同单价应结合招采控制价单价以及中选下浮率 97.50%为结算单价。

大良逢沙水质净化厂工程联合测绘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工作内容	测绘费(招采控制价)(元)
1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391.297	3	作业准备、选点、埋石、观测、检查、成果资料整理。	4173.891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295	63838.31	作业准备, 图根控制测量, 属性调查, 绘示意图, 室内编辑, 检查修改, 成果资料整理(数据格式转换、入库成果编辑等)。	14650.89215
		验测平面位置	边	2678.0015	22	踏勘, 准备资料, 联测条件坐标, 引测水准, 测楼高, 测面积, 量算条件关系, 整理资料, 检查修改, 编写成果报告。	58916.033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421.701	11		26638.71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7255	12153.66		20971.14033
3	地下管线测量	综合管线测量	千米	6190.5755	13	图根控制测量, 测管线特征点的坐标和高程, 管线调查, 探测, 计算, 展点, 清绘, 绘略图, 写说明, 检查修改, 成果资料整理。	80477.4815
4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156	2991.46	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 房产调查, 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 检查修改, 资料整理	3458.12776
招采控制价合计							209286.28
中选下浮率							97.5%
中选合同价							204013.44

勒流南部水质净化厂工程联合测绘							
序号	项目类型	收费项明细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工作内容	测绘费(招采控制价)(元)
1	起算数据引测	控制测量	点	1391.297	3	作业准备、选点、埋石、观测、检查、成果资料整理。	4173.891
2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1:500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0.2295	49418.74	作业准备,图根控制测量,属性调查,绘示意图,室内编辑,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数据格式转换、入库成果编辑等)。	11341.60083
		验测平面位置	边	2678.0015	6	踏勘,准备资料,联测条件坐标,引测水准,测楼高,测面积,量算条件关系,整理资料,检查修改,编写成果报告。	16068.009
		验测高程、高度	栋	2421.701	3		7265.103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7255	10966.52		18922.73026
3	地下管线测量	综合管线测量	千米	6190.5755	12	图根控制测量,测管线特征点的坐标和高程,管线调查,探测,计算,展点,清绘,绘略图,写说明,检查修改,成果资料整理。	74286.906
4	不动产测量	房产面积测量	平方米	1.156	10966.52	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绘,房产调查,分户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检查修改,资料整理	12677.29712
招采控制价合计							144735.54
中选下浮率							97.5%
中选合同价							141163.11

5、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同意且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合同价的30%(即103552.97元)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大良逢沙水质净化厂工程联合测绘,测绘成果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系统审批,取得加盖佛山市顺德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后,乙方向

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完成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剩余款项（即：142809.41 元）。

(3) 乙方完成勒流南部水质净化厂工程联合测绘，测绘成果通过佛山市联合测绘系统审批，取得加盖佛山市顺德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测绘成果审核专用章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完成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该项目剩余款项（即：98814.18 元）。

6、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D98T07
联系电话	0757-22320086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湖分理处
账号	801101000978689746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高村村裕和东路 102 号 2 号楼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阶段向乙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和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

2) 用地许可手续、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监管协议、规划条件等（含宗地图）复印件；

3) 附有竣工图章和单元编号的建筑竣工蓝图（原件）一套及与之对应的 CAD 电子光盘一份；

▲注：竣工蓝图应包含总平面图，建施平、立、剖面图。项目如果是分栋报建的，图上须有与规划报建一致的分界线。

4) 附有规划部门公章的报建蓝图（复印件）一套及与报建蓝图对应的报建 CPI 电子图光盘一份；

▲注：报建蓝图应包含总平面图、建施平、立、剖面图。

5)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如非当事人办理还需提供书面委托书原件一份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测绘单位或者测绘成果审查部门所需的其它资料。（若有）

2、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测量工作进行中应派施工人员指定范围并协调、协助工作开展。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按照佛山市联合测绘作业规范，现场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建筑工程已经完成土建工程（含内外墙）和外墙装修，并且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如果存在违法建设的，违法建设已经过处理并按处理决定执行完毕；

2) 建设单位已经按照要求实施了相应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包括附属用房）的建设；

3) 建筑工程周边绿化环境已经按规划要求实施建设；

4) 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施工用房、施工排栅已拆除，按规划许可要求需拆除的围墙、旧建筑等已经拆除，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已修复完毕；

5) 室外抽风机、空调设备、户外防护设施等均按照规范设置；

6) 地下室工程内部供电、排风、排水系统工作正常；

7) 现场门楼号牌（含自编房号、车位号）已按相关规定编列；

8) 建筑工程配套的排水工程已按规划许可要求实施，并按规定接通市政预留井。

3、仅限于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量成果，乙方为其他目的而使用测量成果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对甲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但当同一事项不同规定存在不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要求高的执行。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提出整改，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配合。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合同签订后应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立即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测量项目如期完成，并对移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校核、签名确认。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应满足规划主管部门要求。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如需要对测量成果资料进行复测，乙方应予以配合。

6、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做好测绘过程

中的安全防护措施，在进场作业期间遭受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或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工作后，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量服务费，但乙方需要提交相应工作成果。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款的 0.2% 计算。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天气、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现场施工进度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及时完成相关测量工作。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重新测量后仍未能通过审核，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以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信息，乙方有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补足。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违约而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立即补足。乙方对分包、转包、转委托的第三方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6、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由此支付任何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战争、瘟疫、洪灾、社会暴动、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提交政府有关部门证明；双方就不可抗力造成的后果进行协商，根据其影响程度，免除或部

分免除相应责任。

2、免除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两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

(以下免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石龙南路1号嘉邦国金

中心3座811室之二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佛山南海平洲

支行

银行帐号：643174193759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8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本工程监测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测绘规程办事，不得与乙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测绘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测绘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广东顺控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广东泓森勘察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